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老台乡人民政府-昌州财农【2024】46号/40号关于下达2024年、2023年末级渠系建设州本级第一批奖补资金预算的通知**

实施单位（公章）：**吉木萨尔县老台乡人民政府本级**

主管部门（公章）：**吉木萨尔县老台乡人民政府本级**

项目负责人（签章）：**何震文**

填报时间：**2025年03月13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在国家“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引领下，各地纷纷加大对末级渠系建设的投入与规划，老台乡依据自身水资源状况与农业发展需求，制定了详细的末级渠系建设实施方案。方案明确规定在一定时期内，新建和改造末级渠系的长度指标 ，以及配套建设分水闸、桥涵等水利设施的数量 ，旨在构建完善的节水灌溉网络，提升灌溉效率，提高水资源利用率，促进农业现代化发展。**  
**2.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老台乡人民政府-昌州财农【2024】46号140号关于下达2024年、2023年末级渠系建设州本级第一批奖补资金预算的通知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或“项目”）**  
**（2）项目主要内容：根据2023、2024年州本级末级渠系建设第一批奖补资金工作安排，两次共拨付304.73万元用于23.90公里末级渠系建设，自筹自建项目补贴标准15万元/公里，项目支撑建设补贴标准10万元/公里，该项目的实施提升了水资源的利用效率，使农田得到稳定可靠的水资源支持。**  
**3.实施情况**  
**实施主体：老台乡人民政府。**  
**实施时间：本项目实施周期为2024年1月-2024年12月。**  
**实施情况：此项目通过招投标确定了施工单位，根据乡镇任务数23.90公里末级渠系建设，自筹自建项目补贴标准15万元/公里，项目支撑建设补贴标准10万元/公里。所有工程均验收合格。**  
**4.项目实施主体**  
**概述项目实施主体的主要职能和机构设置情况。**  
**（1）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贯彻执行上级行政机关决定、命令及本级党委的决定，执行老台乡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  
**2.执行老台乡行政区域内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预算，管理老台乡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等事业和生态环境保护、财政、民政、社会保障、公安、司法、人口与优化生育等行政工作；**  
**3.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  
**4.保护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  
**5.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促进各民族广泛交往交流交融，保障各民族的合法权利和利益；**  
**6.保障宪法和法律赋予妇女的男女平等、同工同酬和婚姻自由等各项权利；**  
**7.办理吉木萨尔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2）机构设置情况**  
**我单位下设4个综合性办公室，分别为：党政办公室（党建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综合执法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队）。设置6个事业单位，分别为：老台乡农业(畜牧业）发展服务中心、老台乡文体广电旅游服务中心、老台乡社会保障（民政）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政务便民服务中心）、老台乡农村合作经济（统计）发展中心（财政所）、老台乡村镇规划建设发展中心（生态环境工作站）、老台乡综治中心（网格化服务中心）。**  
**5.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本项目预算资金总额为304.73万元，其中：财政资金为304.73万元。2023、2024年实际收到预算资金304.73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为100%。**  
**（2）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项目实际支出304.73万元，预算执行率100%。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23.90公里末级渠系建设，自筹自建项目补贴标准15万元/公里，项目支撑建设补贴标准10万元/公里。**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根据2023、2024年州本级末级渠系建设第一批奖补资金工作安排，两次共拨付304.73万元用于23.90公里末级渠系建设，自筹自建项目补贴标准15万元/公里，项目支撑建设补贴标准10万元/公里，该项目的实施提升了水资源的利用效率，使农田得到稳定可靠的水资源支持。争取使受益农户满意度不低于95%**  
**2.阶段性目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的规定，结合我单位的规章制度以及项目实施和财务相关资料，评价小组对项目绩效指标进行了进一步的完善，完善后绩效指标如下：**  
**（1）项目产出指标**  
**①数量指标**  
**“末级渠系任务公里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23.90公里”；**  
**②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等于100%”；**  
**③时效指标**  
**“工程按时完工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等于100%”；**  
**（2）项目成本指标指标**  
**①经济成本指标**  
**“自筹自建项目补贴标准”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等于15万元/公里”；**  
**“项目支撑建设补贴标准”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等于10万元/公里”；**  
**②社会成本指标**  
**无此类指标**  
**③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无此类指标**  
**（3）项目效益指标**  
**①经济效益指标**  
**无此类指标**  
**②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提升”；**  
**“改善乡村渠系完善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改善”；**  
**③生态效益指标**  
**无此类指标**  
**（4）项目满意度指标**  
**①满意度指标**  
**“受益农户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9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的目的**  
**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文件精神，旨在评价财政项目实施前期、过程及效果，评价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的效率及效益。**  
**通过绩效评价，促进本单位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改进工作，旨在评价本项目前期审批、实施过程及实施效果，促进预算管理不断完善，加快绩效目标的实现，保证财政资金有效、合理使用，具体绩效评价的目的细分如下：**  
**一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指示精神，建立健全“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预算管理机制、提升财政资金的使用效能。**  
**二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做实绩效目标，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设立情况，细化形成多维度绩效指标，将绩效指标细化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经济成本指标、社会成本指标、社会生态环境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内容，保证项目绩效指标设置科学、规范、合理、可衡量。**  
**三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纠正对绩效管理理解上的偏差，建立更加全面科学的绩效指标体系，督促在预算编制中，将资金申请、绩效目标和具体指标统筹考虑，形成“花钱问效”的责任契约机制，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的严肃性和约束力，推动绩效管理向全方位的绩效预算转变，逐步建立“以绩效目标为导向，以绩效评价为手段，以评价结果应用为保障，全方位、全覆盖、全过程”的绩效预算管理新体制。**  
**四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从绩效的角度发现本项目在决策、实施和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寻求解决方案，为进一步深化项目管理工作提供依据，以促进项目进一步的推进和后期项目维护和评价工作提供更深一步的理论和实际支持。**  
**2.绩效评价对象**  
**此次我单位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实施评价工作，本次评价对象为老台乡人民政府-昌州财农【2024】46号140号关于下达2024年、2023年末级渠系建设州本级第一批奖补资金预算的通知项目，评价核心为项目资金、项目产出、项目效益。**  
**3.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围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和财务管理状况；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及其收益管理情况；项目管理相关制度及措施是否被认真执行；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是否达到预定产出和效果）等方面进行综合绩效评价。**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 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等要求，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秉承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等原则，按照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通过绩效评价反思项目实施和管理中的问题，总结经验和教训，为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要求:**  
**（1）在数据采集时，采取客观数据，主管部门审查、社会中介组织复查，与问卷调查相结合的形式，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2）保证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3）绩效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应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评价工作组本着科学规范、公平公正、绩效相关的原则，采用全面、重点、现场和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价。**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我单位通过实施资料研读及前期调研，结合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结合项目特点，经与专家组充分协商，设置指标体系结构如下：设置一级指标共5个，包括：决策指标（21.00%）、过程指标（19.00%）、产出指标（30.00%）、效益指标（20.00%）、满意度指标（10.00%）五类指标。主要围绕资金使用、项目管理、资源配置等方面，客观分析项目的产出和效果，从而考察项目预算定额标准的合理性，进而提出完善意见。整个评价框架构成体现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详细指标体系见“附件1：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体系”。**  
**3.评价方法**  
**正确的评价方法是评价工作顺利开展的保障，在结合实际经验的情况下，绩效评价小组根据该项目资金的性质和特点，选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以及文献法对项目进行评价，旨在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从而评价本项目绩效。三级指标分析环节：总体采用比较法，同时辅以文献法、成本效益法、因素分析法以及公众评判法，根据不同三级指标类型进行逐项分析。**  
**①定量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比较法，对比三级指标预期指标值和三级指标截止评价日的完成情况，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详细评价方法的应用如下：**  
**一般量化统计类等定量指标：通过对比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达成预期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值计算分值。**  
**属于“是”或“否”判断的单一评判定量指标：比较法，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或者扣相应的分数。**  
**满意度指标：主要采用比较法，据满意度问卷统计情况计算完成比率与预期指标值对比，达成满意度预期目标的，得满分；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的比值计算得分；满意度小于60%不得分。**  
**定性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本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将调研结果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本次绩效评价采用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对比分析项目产出、效益的完成情况。对于定性指标，通过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我单位于2025年4月10日，确定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正式开始前期准备工作，通过对评价对象前期调研，确定了评价的目的、方法以及评价的原则，根据项目的内容和特征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人员名单及分工如下：**  
**王阿丹（评价小组组长）：主要负责项目策划和监督，全面负责项目绩效评价办稿的最终质量，对评估人员出具的最终报告质量进行复核，确保评估结果的客观性；**  
**马维银（评价小组组员）：主要负责资料的收集，取证、数据统计分析；**  
**巴艳（评价小组组员）：主要负责主要负责项目报告的制定，指标的研判，数据分析及报告撰写。**  
**2.组织实施**  
**2025年4月11日-4月14日，评价工作进入实施阶段。在数据采集方面，评价小组整理单位前期提交的资料，与项目实施负责人沟通，了解资金的内容、操作流程、管理机制、资金使用方向等情况并采集信息，了解项目设置背景及资金使用等情况。**  
**3.分析评价**  
**2025年4月15日-4月20日，评价小组按照绩效评价的原则和规范，对取得的资料进行审查核实，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分析，按照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逐项进行打分、分析、汇总各方评价结果。**  
**4.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  
**2025年4月21日-4月28日，评价小组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绩效管理信息系统绩效评价模块中统一格式和文本框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提交审核。**  
**5.问题整改**  
**经审核通过后，由评价小组将报告推送至项目实施人员，由项目实施人员根据报告评价结论、存在的问题以及改进建议落实问题整改，并形成整改报告，由评价小组负责监督和核查整改落实情况，确保绩效评价落到实处。**  
**6.档案整理**  
**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将项目相关资料存档，包括但不限于：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实施方案、项目支付资料等相关档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经评价，本项目达成年初设立的绩效目标，在实施过程中取得了良好的成效。**  
**（二）评价结论**  
**此次绩效评价通过绩效评价小组论证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采用因素分析法和比较法对本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本项目共设置三级指标数量19个，实现三级指标数量19个，总体完成率为100%。最终评分结果：总分为100分，绩效评级为“优”。综合评价结论如下：项目决策类指标共设置6个，满分指标6个，得分率100%；过程管理类指标共设置5个，满分指标5个，得分率100%；项目产出类指标共设置5个，满分指标5个，得分率100%；项目效益类指标共设置2个，满分指标2个，得分率100%。项目满意度类指标共设置1个，满分指标1个，得分率100%。详细情况见“表3-1：项目综合得分表”及“附件2：项目综合得分表”。**  
**表3-1：项目综合得分表**  
**指标 决策类 管理类 产出类 效益类 满意度类 合计**  
**权重 21.00 19.00 30.00 20.00 10.00 100.00**  
**得分 21.00 19.00 30.00 20.00 10.00 100.00**  
**得分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21.0分，实际得分21分。**  
**1.项目立项情况分析**  
**（1）立项依据充分性**  
**本项目立项符合 《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本项目立项符合《昌吉州支持末级渠系建设奖励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项目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会计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及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项目立项与老台乡政府负责维护社会秩序，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保护公民和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工作这一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根据《财政资金直接支付申请书》，本项目资金性质为“上级资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经检查财政项目指标大平台，本项目不存在重复。**  
**综上，该指标满分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为非基础建设类项目，不涉及发改立项批复流程，由我单位自行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和项目预算申请计划，经过与党委会研究确定最终预算方案。经查看，该项目申请设立过程产生的相关文件，符合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本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2.绩效目标情况分析**  
**（1）绩效目标合理性**  
**①该项目已设置年度绩效目标，具体内容为“根据2023、2024年州本级末级渠系建设第一批奖补资金工作安排，两次共拨付304.73万元用于23.90公里末级渠系建设，自筹自建项目补贴标准15万元/公里，项目支撑建设补贴标准10万元/公里，该项目的实施提升了水资源的利用效率，使农田得到稳定可靠的水资源支持。争取使受益农户满意度不低于95%。”。**  
**②该项目实际工作内容为：根据2023、2024年州本级末级渠系建设第一批奖补资金工作安排，两次共拨付304.73万元用于23.90公里末级渠系建设，自筹自建项目补贴标准15万元/公里，项目支撑建设补贴标准10万元/公里。**  
**③该项目按照绩效目标完成了23.90公里末级渠系建设，达到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率效益、改善乡村渠系完善率效益。**  
**④该项目批复的预算金额为304.73万元，《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中预算金额为304.73万元，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相匹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本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合理。**  
**（2）绩效指标明确性**  
**经检查我单位年初设置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得出如下结论：本项目已将年度绩效目标进行细化为绩效指标体系，共设置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6个，三级指标8个，定量指标6个，定性指标2个，指标量化率为75%，量化率达70.0%以上。**  
**该《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中，数量指标指标值为23.9公里，三级指标的年度指标值与年度绩效目标中任务数一致。已设置的绩效目标具备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时限性。**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本项目所设置绩效指标明确。**  
**3.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预算编制科学性**  
**本项目老台乡人民政府-昌州财农【2024】46号/40号关于下达2024年、2023年末级渠系建设州本级第一批奖补资金预算的通知，即预算编制较科学且经过论证；**  
**本项目预算申请内容为304.73万元，项目实际内容为根据2023、2024年州本级末级渠系建设第一批奖补资金工作安排，两次共拨付304.73万元用于23.90公里末级渠系建设，自筹自建项目补贴标准15万元/公里，项目支撑建设补贴标准10万元/公里，该项目的实施提升了水资源的利用效率，使农田得到稳定可靠的水资源支持，预算申请与《老台乡人民政府-昌州财农【2024】46号/40号关于下达2024年、2023年末级渠系建设州本级第一批奖补资金预算的通知项目实施方案》中涉及的项目内容匹配；**  
**本项目预算申请资金304.73万元，我单位在预算申请中严格按照项目实施内容及测算标准进行核算，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本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严格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本项目预算编制科学。**  
**（2）资金分配合理性**  
**①本项目实际分配资金以财经会文件为依据进行资金分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  
**②根据财经会文件显示，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304.73万元，实际分配资金与我单位提交申请的资金额度一致，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我单位实际需求相适应。**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管理类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19.0分，实际得分19分。**  
**1.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资金到位率**  
**本项目预算资金为304.73万元，实际到位资金304.73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本项目预算执行率为100%。**  
**（2）预算执行率**  
**截至2024年12月底，本项目实际支出资金304.73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通过检查本项目签订的合同、资金申请文件、发票等财务付款凭证，得出本项目资金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政府会计制度》《老台乡政府资金管理办法》《老台乡政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实际使用方向与预算批复用途一致，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资金支出符合我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2.组织实施情况分析**  
**（1）管理制度健全性**  
**我单位已制定《老台乡人民政府支付管理制度》《老台乡人民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制度》《老台乡人民政府合同管理制度》等，上述已建立的制度均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内控管理要求，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本项目执行符合上述制度规定。**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分，项目制度建设健全。**  
**（2）制度执行有效性**  
**①该项目的实施符合《老台乡人民政府支付管理制度》《老台乡人民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制度》《老台乡人民政府合同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规定，项目具备完整规范的立项程序；经查证项目实施过程资料，项目采购、实施、验收等过程均按照采购管理办法和合同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执行，基本完成既定目标；经查证党委会议纪要、项目资金支付审批表、记账凭证等资金拨付流程资料，项目资金拨付流程完整、手续齐全。综上分析，项目执行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经现场查证项目合同书、验收评审表、财务支付凭证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③该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存在调整事项。**  
**④该项目实施所需要的项目人员和场地设备均已落实到位，具体涉及内容包括：项目资金支出严格按照自治区、地区以及本单位资金管理办法执行，项目启动实施后，为了加快本项目的实施，成立了老台乡人民政府-昌州财农【2024】46号/40号关于下达2024年、2023年末级渠系建设州本级第一批奖补资金预算的通知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由王阿丹任组长，负责项目的组织工作；马维银任副组长，负责项目的实施工作；组员包括：巴艳，主要负责项目监督管理、验收以及资金核拨等工作。。**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本项目所建立制度执行有效。**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由4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30分，实际得分30分。**  
**1.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末级渠系任务公里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23.90公里”，实际完成指标值为“23.90公里”，指标完成率为1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1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1分。**  
**2.质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工程验收合格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等于10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等于100%”，指标完成率为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  
**3.时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工程按时完工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等于10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等于100%”，指标完成率为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6分，根据评分标准得6分。**  
**4.经济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自筹自建项目补贴标准”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等于15万元/公里”，实际完成指标值为“等于15万元/公里”，指标完成率为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6分，根据评分标准得6分。**  
**“项目支撑建设补贴标准”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等于10万元/公里”，实际完成指标值为“等于10万元/公里”，指标完成率为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  
**5.社会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本项目无该指标**  
**6.生态环境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本项目无该指标**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由4个二级指标和2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20分，实际得分20分。**  
**1.经济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本项目无该指标**  
**2.社会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提升”，实际完成指标值为“有效提升”，指标完成率为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分。**  
**“改善乡村渠系完善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改善”，实际完成指标值为“有效改善”，指标完成率为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分。**  
**3.生态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本项目无该指标**

**项目满意度类指标由1个二级指标和1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10.00分，实际得分10分。**  
**1.满意度完成情况分析**  
**“受益农户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95%”，实际完成指标值为“等于95%”，指标完成率为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分。**

1. **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项目资金及时足额的拨付给各项目单位，无截留、挪用及改变专项资金的用途等，使专项资金充分发挥效应。**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加强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督**

**六、有关建议**

**一是文冠果作为我乡重点产业，在下一步产品研发、培育关联项目、发展新业态上，需要县级及以上层面政策及资金的大力支持；二是老湖村幸福苑小区作为煤改电小区，运营成本高，高额取暖费给百姓生活增加一定负担，建议能否将其纳入煤改气范围，减少生活成本；三是虽承接北三台工业园区社会事务，但因无园区服务中心，服务单一，无法为企业提供高效、优化营商环境，“园·地”融合有待进一步提升，建议将园区服务中心建设事项纳入2025年规划，加快实施进度。**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本项目部分间接产生的效果无法准确在短期内衡量，因此很难认定项目产生的全部效果。通过指标来反映绩效，指标的科学性和全面性需要不断地完善和研究。**  
**（二）评价结果作为安排政府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原则上，对评价等级为优、良的，根据情况予以支持；对评价等级为中、差的，要完善政策、改进管理，根据情况核减预算。**  
**（三）评价结果分别编入政府决算和部门预算，报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并依法予以公开。**  
**（四）我单位对上述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内反映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接受上级部门及社会公众监督。**